



黎智英案「三不」：不容干預不會退讓不可談判

銳評
卓偉

美國大選之後黎智英一方又再動作頻頻，到處求見西方政要，要求對方施壓特區政府釋放黎智英。近日黎智英兒子及「國際律師團」與英國外相林德偉（David Lammy）會面，「成功爭取」林德偉表示會繼續要求特區政府釋放黎智英。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隨即駁斥林德偉等政客為反中亂港分子黎智英撐腰張目，就案件審理說三道四，並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林德偉身為英國外相，卻為一個罪犯說項，包庇美化，妄圖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缺乏一個外交官應有的規矩和操守，行為失格，批評是理所當然。但也要看到，英國新政府對華政策轉趨務實，期望加強與中國的經貿關係，從而「拯救」衰弱的經濟，這是英國的大政方針，林德偉不可能違背，他的表態更多只是口頭上的應對，「安撫」一下黎崇恩以及一些選民，至於會否有後續行動，就算有心恐怕也是無力。昔日的「日不落國」早已自顧不暇，務實勢利、永遠只看利益的英國人會為一隻棋子與中國叫板，只是黎智英的一廂情願。

固然，近日黎智英一方動作頻頻，到處游說造勢，一個主要原因是特朗普的勝選，特朗普在選舉期間曾「揚言」若成功當選，會爭取釋放黎智英。雖然特朗普的「揚言」每日都不知凡幾，大多是選舉語言，但已足夠令黎智英一方又再燃起希望，以為美西方國家會加大對中國打壓遏制，從而有利於迫使特區政府釋放黎智英。

反華勢力嚴重錯判形勢

然而，這又是他們的嚴重錯判，對於黎智英案的處理，核心一點就是嚴格依法辦事，將秉持「三不」原則：不容外部勢力以各種施壓、恐嚇方式干預法庭審理；不會因為外部勢力的施壓而退讓，黎智英的罪行罄竹難書，必將面對法律的嚴懲；黎智英案更不存在任何談判交易的空間。一些人近日散播所謂「和解論」、「特赦論」，以釋放黎智英換取所謂港美改善關係。黎智英是國安重犯，香港是法治社會，所謂「談判論」根本不會被接受，一些人以各種歪理謬論企圖為黎智英開脫，不過是白費心機自取其辱。

對於特朗普對黎智英的言論，行政長官李家超回應時表示，希望任何國家尊重香港特區，不要用一些政治干預影響特區的司法和正常商業活動以及高貿往來，強調當局有底線思維，保障香港企業的合法權益。

特朗普就算是美國總統，也沒有資格對香港司法說三道四，要求其他國家或地區「釋放」一名犯人，更是一名涉嫌勾結外國勢力的犯人，這些言論本身就是對法治的最大諷刺，按同一原則，美國政府是否接受其他國家要求美國釋放「國會山騷亂」的犯人？他們口中爭取的不也是民主嗎？而且，美英等國不斷施壓要求釋放黎智英，恰恰說明黎智英與外國勢力的密切關係，恰恰證明黎智英的確是「為美國而戰」，西方愈為黎智英開脫，愈令黎智英罪加一等，黎崇恩是在為父脫罪還是落井下石，恐怕只有他自己知道。

對於特朗普而言，炒作黎智英案有利其借題發揮遏制中國，而一眾西方國家為了向「新王」表忠，不排除也會加入共同施壓，這正是黎崇恩希望達到的效果。但這樣的炒作會有效嗎？外部勢力一直沒有

停過的企圖干預黎智英案，但結果案件仍是繼續依法審理，案中的表證已經成立，正等待下一階段審訊，外部勢力的口水戰並未有影響案件，也干預不到法官的中立審理。就算特朗普赤膊上陣，結果也是一樣，香港的司法絕不會被外部勢力干預，否則香港司法獨立將蕩然無存，這對於香港是不可承受的重，中央一定會全力支持香港司法公正審理。

至於西方國家的施壓恐嚇，甚至威脅所謂制裁，更不會令到法庭退讓。一些國家無所不用其極的去干預案件，原因不在於黎智英是否有罪，也不在於他是什麼民主鬥士、人權鬥士，而在於黎智英具有標誌性意義，他是外部勢力在香港的代理人，在香港煽風點火鞍前馬後，是外部勢力最忠心的奴僕。這樣一個人如果不救，將來誰還會為外部勢力「賣命」？外部勢力還如何在香港搞局？所以，外部勢力明知機會不大，明知與中國叫板並無好處，都要擺出一副強硬的姿態，這不過是政治姿態。對於這些施壓，特區政府絕不會退讓。

近日香港社會突然浮出所謂「特赦

論」，希望「特赦」黑暴人士以實現「大和解」，接着美國駐港總領事梅儒瑞又出來指，希望美國與香港關係繼續改善，不過前提是香港方面作出改變，包括對待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以及其他「反對派」犯人。這些謬論明顯是一脈相承，就是說香港如果想改善關係，就要「特赦」黑暴分子，特別是黎智英和「反對派」犯人。這等如是將改善兩邊關係作籌碼，以此換取釋放黎智英。一些「反對派」近日也散播所謂「談判論」，指特朗普是商人出身，任何事都可以談判云云。

國安重犯豈容「特赦」

特朗普是什麼人是他自己的事，但黎智英案卻沒有任何談判空間，這既在於處理黎智英案必須依法辦事，由法庭獨立、專業、公正審理，根本不容任何人干預，更在於黎智英案是國安重案，黎智英是國安重犯，其判決具有重要意義，這樣的一個重犯重罪怎可能有談判空間？怎可能會有什麼「特赦」？一些人散播這些歪論有什麼居心？

資深評論員

香港金融人才創新高 「超級聚寶盆」角色更彰顯

新聞背後
梅若林

彭博社報道，香港金融業持牌人數在上月達到4.2萬，創歷史新高，其預計香港資產管理規模至6年後更會倍增達到2.3萬億美元。正當某些人抹黑說香港經濟正在走下坡、香港金融業已經走到盡頭時，這項數據指出了事實的真相。事實說明，在金融業人才眼中，香港不但依舊機遇處處，而且更勝往昔，即使面對外圍環境的變化和新挑戰，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依然健在，這種優勢還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更加突顯。

彭博日前以《人才流失後香港金融就業反彈至歷史新高》為題，報道指過去4個月，香港金融業持牌人數淨增加約330人，至今年10月，全港的金融業持牌人數已達4.2萬，是2003年實施登記制度以來最多。其中，又以中信證券以及著名對沖基金經理 Izzy Englander 旗下管理700億美元的千禧管理公司新增的持牌人數最多。

依然是賺大錢的機遇之地

這幾項數據反映出兩個事實：**第一，是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難以取代。**近年來由於外圍經濟環境以及地緣政治方面的影響，一些金融機構試圖把重心移往其他地方，但事實是，香港的金融產業體量仍然龐大，例如香港股市的總市值達5萬億美元，是新加坡的十倍有多；去年新加坡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不足2千萬美元，但香港的公開招股額即使有所下降，仍有30億美元。更重要的是，在香港從事金融產業的薪酬在全球前列，甚至比起其他

地方高出50%。人才永遠會跟着機遇走，對於金融業人士來說，香港繼續是一個可讓他們賺大錢的機遇之地，這一點就確保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還有對全球金融人才的吸引力。早前有華爾街銀行將近一半先離開的員工調回香港，還有瑞銀把多名員工召回香港，都說明這些大型金融機構沒辦法放下香港的市場，也代表了他們對香港未來投下了信心一票。

第二點，是香港的最大優勢來自「內聯外通」角色。彭博報道指出兩間新增持牌金融從業員最多的公司，是中信證券和千禧管理公司，前者是中資公司，而後者則是美資公司。中資公司加強在香港投資的原因，便是因為香港「先天」與國際對接的金融機制，可以方便讓中資企業「走出去」，進而開拓國際市場。但連美資公司都加大對香港的投資，就更能說明香港的角色不單是「超級聯繫人」，更逐漸成為國際化的「超級增值人」。

據分析，在地緣政治風險不斷上升的情況下，私人財富關係和投資經理越來越需要幫助高淨值個人和富裕客戶應對日益波動的市場。香港在地理上遠離歐洲和中東這兩個目前大規模熱戰正在發生的地區，同時又有成熟的法律制度、龐大的金融業體量，對於超高淨值人士來說，香港能為他們提供最穩定和有保障的財富管理環境。

其實光從數據上也看得出香港作為財富管理中心所展現出的吸引力。現時香港有2700間單一家族辦公室，當中超過一半由資產超過5000萬美元的超高淨值人士成立。

至今年6月，香港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30.5萬億港元，而本港資產管理的規模和港股市值，均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10至11倍。而香港在前年其實就已經擁有超過1.25萬名超高淨值人士，在全球城市名列榜首。

截至5月底，還有近90間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或擴展業務，其中72間來自內地，其餘來自東盟國家、中東及歐美等地，另有超過130間家族辦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再加上近年香港經濟持續加快復甦，特區政府又陸續上台更多如「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等的「搶人才」措施，本港對沖基金經理、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人數亦順勢出現強勁增長。彭博社更估計，至2030年，香港資產管理規模可能會增加一倍，達到2.3萬億美元。

把握機遇提升競爭力

香港的未來是挑戰與機遇並存，但機遇大於挑戰。從彭博社到政府的數據和分析，都在印證這一點。近年來部分人覺得國際地緣政治持續升溫，香港不得不「討好」美國而避免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保，但事實卻正好相反。在外圍風險加劇的情況下，香港穩定的營商環境和市場制度反而成為最能吸引外資的撒手鐮，所謂的「遺址論」更淪為笑話。香港雖然仍要面對不少挑戰，但只要「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仍在、「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仍在，香港必不可能「玩完」，只要我們繼續把握機遇，勇於識變應變求變，香港的競爭力只會不斷提升。

發揮主力軍作用 貢獻工商界力量

早前，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在深圳召開2024年香港工商界人士座談會，夏寶龍主任在會上



議事論事

蔡冠深

註冊成立的國際品牌科學院將與高校合作，共建品牌研究、檢測、評級機構，推動香港構建國際品牌評價體系，發表以

香港冠名的各類產品排行榜單。特區政府可積極探討進一步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制度銜接，落實大灣區產品統一認證和品質檢測標準，並建設跨境供應鏈管理中心，為構建大灣區健全產業鏈、供應鏈提供「一條龍」專業配套服務。特區政府也可以與灣區其他城市加快構建新產業體系，將灣區建設成引領國家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動力源。

做好培育灣區人才工作

工商界亦要做好人才培育工作，為大灣區培養年輕一代的工商界帶頭人，例如通過評選活動，表揚傑出的中外青年企業家，激勵他們成為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生力軍。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在三地政府支持下，連續5年與大灣區內著名高校攜手，評選出近500多位傑出的中外青年企業家，鼓勵他們成為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生力軍。

香港更可進一步發揮好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優勢，除了政府推動傳播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外，民間力量亦能助力推動中華文明傳播，講好中國故事和香港故事。早前，為慶祝中法建交60周年，本人贊助中法兩國藝術家，為趙無極大師生平拍攝紀錄片，向這位藝術家致敬，他的作品在香港的拍賣價屢創新高，在2018年其中一幅作品以5.1億港元拍出，創下香港拍賣史上最高成交紀錄，為推動香港成為世界藝術品鑒賞交易中心作出了貢獻。進一步促進香港文化產業發展和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的重要樞紐。

夏寶龍主任指出，香港工商界和企業家作為推動經濟發展的主力軍，充分肯定了工商界為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助力國家現代化建設作出的貢獻。香港工商界作為社會發展的重要一分子，我們定必牢記和全力實踐夏主任的囑咐，主動識變、應變、求變，以實際行動把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發揮得更好，在國家全面深化改革和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發展過程中貢獻工商界力量。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

議論風生
子言

黎智英案即將於11月20日恢復審訊。或許懼於「審判日」的到來，黎智英兒子以及反華政客加大了「撈黎」力度。昨日，英國國會就舉行了一場所謂的「聽證會」，反華勢力會上極力將黎智英形容成一個「為新聞自由犧牲」的「英國人」，並要求英國當局採取必要手段確保黎智英「獲釋」。到底黎智英是普通商人還是亂港政客？到底《蘋果》是正常媒體還是政治性組織？日前的一個情景短片《烏籠》，以一種巧妙的方式，讓世人看清亂港勢力迷霧下的真相。

11月7日首播的《烏籠》，只有約五分鐘時長。劇情講的是一個滿腔熱血的新人女記者懷著夢想闖進「大報館」，希望守護新聞自由。但她所經歷的種種，讓她看清了這間「大報館」老闆口中「新聞自由」的真相。最終她被總編出賣，終於令她醒悟，逃出虛假自由包裝下的「烏籠」。

《烏籠》中的每一個場景、每一句對白，堪稱「針針見血」、「句句到骨」，所有經歷過香港亂象的市民，尤其是經歷過2019年黑色暴亂的港人，都能從中看到現實的參照。

「烏籠自主」而非「編輯自主」

例如，女記者用心寫的客觀報道被總編大罵「垃圾」，原來，總編要求她只按「老闆」要求刊登反對政府的聲音。女記者的另一位上司抱怨，「上次開會後，老闆日日都找總編下指示」、「還找好多外國NGO負責人給我們訪問，話用外國聲音向政府施壓，推動歐美政客支持我們」。女記者感嘆：「成間公司根本就係一個「烏籠」，「原來公眾利益都比不上老闆的利益」。

這些場景和對白，不就是《蘋果日報》的真實寫照？

從立場而言，現實中的《蘋果日報》根本不是一個正常媒體，完全站在外國勢

力一邊，拋棄最基本的新聞道德，每天以反中亂港為職志，千方百計配合外國勢力攻擊抹黑特區和中央政府。其老闆黎智英曾公然說「為美國而戰」。而大量的證據證明，黎智英與外國勢力關係密切，其私人助理MARK SIMON更是直接與美國當局直接往來。試問，全世界又有哪間媒體如此？美國會容忍這樣以顛覆美國為目標的媒體存在？

從新聞自由而言，現實中的《蘋果日報》更是毫無底線。所謂的「新聞自由」，不過是打壓愛國愛港力量的自由。而其老闆黎智英，更是全方位操控編採過程。今年初，時任《蘋果》副社長的陳沛敏以「從犯證人」作證，當被問及《蘋果》有沒有編採自主？陳沛敏笑稱：「如果黎智英不出聲的時候就是的」。該報社論主筆楊清奇作證時亦形容，《蘋果》是「烏籠自主」，不論是社評或論壇版，都要跟隨黎智英的觀點，「一定會同佢作對」。顯而易見，編採自由在《蘋果日報》根本就是一

個「神話」。

大量的事實證明，《蘋果日報》根本就不是一間正常的媒體，而是被黎智英操控之下的一個反中亂港平台。這樣的人，還有資格稱得上是「新聞工作者」？反中亂港勢力說得出「黎智英為新聞自由犧牲」，真是侮辱新聞自由這四個字，也是對真正新聞自由的踐踏。《烏籠》短片中，女記者最終選擇辭職，她口中的「整間公司根本就是一個烏籠……根本是烏籠自主，不是編採自主」，一語道出了真相，狠狠地撕下黎智英的偽裝。

打出新招意圖作最後掙扎

過去一段時間以來，反華勢力為求「撈走」黎智英，不斷打出「法律牌」、「悲情牌」、「新聞自由牌」等等，但不僅無一奏效，反而自揭其醜。而隨着11月20日案件恢復審訊，「審判日」即將到來，反華勢力動作頻頻，又打出新的招數意圖作最後的掙扎。

昨日，英國議會一個小組就舉行了所謂的「聽證會」，包括黎智英兒子以及末代港督彭定康、美國前駐港總領事郭明翰，以及多個反華組織負責人等。會上幾人不斷聚焦一個問題，即「黎智英是英國人」。例如，黎崇恩稱：「因為他們說黎智英是中國公民，所以他就是中國公民，這種立場是無法容忍的。」反華政客則說：「英國政府要發出明確信息，英國不接納黎智英不是英國人。」顯而易見，他們知道法律上無法站得住腳，於是訴諸政治，以黎智英是英國公民為由，要求英國政府強行採外交行動。

但英國人就可以凌駕法律？是英國人就可以為所欲為、不用承擔法律責任？反華勢力已經陷入自己挖下的陷阱，他們越是這麼主張，越是證明黎智英罪有應得。正如《烏籠》中的情節，《蘋果日報》總編欺騙女記者，並出賣其消息來源，最終，當黎智英失去利用價值，也會被反華政客棄之如敝屣。